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3. 股東、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及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6.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若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8.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9.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0.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 2 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決議。
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13.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4.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6.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

18.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9.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包含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20.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1.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22.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3.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

24.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5.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6.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　　民國 110 年 07 月 20 日。